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0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	0009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英	汪燕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帝豪大厦17层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帝豪大厦17层	
传真	（0898）68582799	（0898）68582799	
电话	（0898）68581073	（0898）68585274	
电子信箱	xlkg@xinlong-holding.com	xlkg@xinlong-holdi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业务内容包括四部分：1、研发、制造和销售水刺、熔纺等非织造材料；2、研发、加工和销售医疗卫生制品、家居清洁用品、个人护理用品、美容化妆用品、旅游用品等无纺深加工制品；3、针对心血管系统慢性疾病的传统中医方剂的挖掘和中药制剂的研发，传统中医医疗服务及医药药品销售；4、石油、天然橡胶等产品的贸易业务。此外，公司于本报告期4月剥离了磷化工业务。

（一）非织造材料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非织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各种水刺非织造布、熔纺非织造布等。本着"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经营理念，公司将产品定位为高端差异化产品，借助公司自身强大的技术研发优势，不断地推出市场需要的新产品。公司在国内外高端非织造材料市场树立了较好的产品美誉度和知名度，是多家世界500强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和服务商。

1、水刺非织造材料

公司是国内第一家水刺非织造材料制造商。公司海南基地子公司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北基地子公司宜昌市欣龙卫生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研发、制造和销售水刺非织造布，其中：海南基地以生产医疗卫生材料、防护材料、民用擦拭材料、美容护理用材、功能性工业用材为主；湖北基地以生产天然汉麻和纯棉非织造特种卷材为主。同时，公司可根据客户个性化要求，研制和生产特殊用途的非织造产品。

公司的核心产品水刺非织造布是一种安全、环保、卫生的新型材料，用途较广，属于产业用纺织品行业非织造工艺的细分领域，其以工艺流程短、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高而区别于传统纺织行业。我司产品处于产业链的中游，其上游产业为天然纤维素再生纤维（粘胶短纤等）、天然纤维（木浆、棉花、汉麻、蚕丝等）、人工合成纤维（涤纶纤维、超细纤维等）以及各类特种功能性纤维等，下游可广泛应用于医疗卫生、个人护理、防护、家居清洁、美容化妆、工业擦拭等领域。

2、熔纺非织造材料

熔纺非织造材料包括SMS、熔喷以及纺粘等系列。报告期内，公司湖南基地子公司湖南欣龙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的SSS生产线顺利建成投产，公司熔纺产品在原先的SMS和熔喷非织造布的基础上新增SSS（纺粘）系列。子公司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和宜昌市欣龙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可生产、销售熔喷非织造布。报告期内，公司熔纺非织造布总体营收为10369.5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71%。

SMS非织造布、熔喷非织造布及SSS非织造布都是用途广泛的新型复合材料，属于产业用纺织品行业非织造工艺的细分领域，处于产业链的中游，其上游产业均为聚丙烯切片。其中，SMS属于纺粘和超细熔喷的复合材料，具有良好的强度和屏蔽性，下游可广泛应用于医疗防护、个人护理、包装材料等领域；熔喷非织造布产品主要应用于空气净化、高滤效口罩、工业擦拭等领域，公司熔喷非织造布产品的市场定位以中高端为主；SSS非织造布可广泛应用于个人护理、高滤效口罩、包装材料等领域。

公司的水刺非织造材料和熔纺非织造材料均采用以销定产的低风险经营模式，生产管理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和订单情况制订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储运部门根据营销部门的指令安排货物发运。遵循行业销售特点，非织造材料主要以直接销售的形式进行，海南、湖北和湖南各生产经营基地均下设国内营销部负责国内订单销售，此外，海南基地还设立了国际业务部门负责对接全集团的所有海外出口订单。公司的非织造材料大部分对外销售给下游的终端制品加工客户，少部分用于内部深加工制品。

非织造材料行业概况：

近年来，随着非织造布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新兴市场不断被拓展，2019年度，全球范围内对非织造布的需求保持持续增长。同时，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一直在积极推行转型升级和结构改革，全年运行稳中有进。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工业增加值增速为6.9%，高于制造业的平均水平。但在目前整体经济下行、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的大背景下，行业运行在未来还是会面临较为复杂的经营环境和挑战。

该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二）无纺深加工制品板块情况

公司的无纺深加工制品主要包括以家居清洁擦布、一次性棉柔巾、湿巾、妇孕婴童护理用品等为主，产品类别丰富，适用人群广。公司的子公司海南欣龙无纺科技制品有限公司以OEM和ODM业务为主，广州欣龙卫生用品公司主要经营自主品牌制品。报告期内公司暂停了广州欣龙卫生用品公司的经营职能，将自主品牌制品营销业务委托给拟重组的专业机构上海孕婴联公司代为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创新推出了 "麻王棉后"、"洁之梦"品牌新款系列产品并授权上海孕婴联公司销售，产品范围包含家居清洁擦布、孕婴纯棉柔巾、汉麻柔巾、汉麻湿巾、汉麻婴儿纸尿裤等系列孕婴童护理用品及家居清洁产品。同时，公司根据市场和渠道需求，推出了"G&C"一次性洗脸巾、厨房擦布等系列产品。根据海南市场的实际需求，推出了多系列一次性厨房擦布，并进入了多个超市及商贸渠道。

公司产品坚持线上、线下同步推进，继续巩固了天猫、淘宝电商平台，新增了京东京喜等线上电商平台以及上海孕婴联炫萌U选自主销售平台，在发展线上渠道的同时，兼顾线下体验销售，继续推进与渠道经销的合作，打通了从工厂到门店的经销途径。

无纺深加工制品行业概况：

无纺深加工的终端产品属于快消品。随着国内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消费升级等因素的推动，该行业保持较快速发展。尤其是年轻群体对品质的追求越来越高，对一次性环保产品的关注度也越来越高，环保的一次性洗脸巾、棉柔巾、无添加天然抑菌的汉麻系列产品的诞生都将对个人护理用品市场的消费变革产生巨大的推动力，特别是一次性洗脸巾、棉柔巾、一次性厨房擦布等产品正处在市场的风口期。虽然是新类目产品，但由于产品非常契合当下的消费环境和生活使用诉求，消费者认知接受速度很快，目前已开始从产品化向品牌化进程迈进，这为我们有着从研发到材料、最终到终端制品全链条供应能力的公司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三）医药健康板块情况

公司的医疗医药板块主要业务包括中医医疗服务、针对心血管系统等慢性疾病的传统中医方剂的研究开发、中药制剂的研发和药品贸易。报告期内，医疗医药板块公司各下属子公司开展的业务范围如下：

贵州欣龙上医堂医院有限公司以医疗服务为主，并负责"杜仲治本降压片"等医疗机构制剂的生产和销售；贵州欣龙中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丹东欣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药品研究开发及中医原料药加工；海口欣龙医院以医疗服务为主；广东聚元堂药业有限公司以药品贸易业务为主。

（四）贸易业务

公司的贸易产品主要包括油品和天然橡胶，其中：子公司大连欣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经营柴油等油品贸易为主，洋浦方大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橡胶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聚焦非织造主业，盘活变现部分低效资产，公司在本年度内完成了对长期亏损的宜昌市欣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剥离，并且对外出售了子公司宜昌市欣龙熔纺新材料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公司由此收回了部分资金并消除了该部分亏损源。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733,633,958.15	742,759,556.02	-1.23%	631,643,71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5,965.55	-108,732,376.82	104.44%	45,440,38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343,945.68	-111,099,285.38	65.49%	-68,755,75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71,011.25	-62,207,069.25	56.16%	-90,108,315.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0	-0.2020	104.46%	0.08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0	-0.2020	104.46%	0.08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16.24%	17.02%	6.14%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总资产	1,190,778,578.72	1,136,305,788.38	4.79%	1,329,083,02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3,923,846.26	615,276,725.32	-0.22%	724,009,102.1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3,546,155.81	171,230,940.38	203,494,510.14	135,362,35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6,287.22	-10,110,239.31	-4,651,989.03	16,041,90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449.94	-10,908,337.51	-7,102,639.41	-20,477,41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87,158.94	5,876,769.15	-10,246,075.37	4,785,453.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2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1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3%	90,098,591		质押	45,450,000
财达证券－招商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01%	27,000,000			
张伟	境内自然人	1.53%	8,260,184			
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5,170,810		质押	5,100,000
张新	境内自然人	0.93%	5,000,000			
景旻	境内自然人	0.69%	3,701,300			
刘惠敏	境内自然人	0.60%	3,253,973			
余超琦	境内自然人	0.60%	3,236,975			
北京汐合精英投资有限公司－汐合量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3,206,089			
李俊叶	境内自然人	0.59%	3,172,5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为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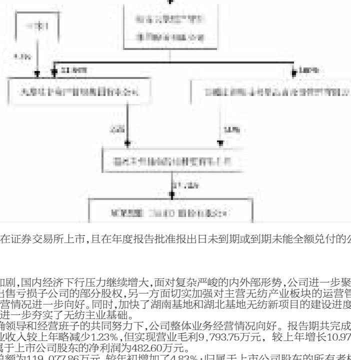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国内经济下行压力继续增大，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形势，公司进一步聚焦非织造优势主业，一方面清理剥离长期亏损的化工业务，出售亏损子公司的部分股权，另一方面切实加强对主营无纺产业板块的运营管理，在提质增收、降本增效上狠下功夫，公司非织造主业经营情况进一步向好。同时，加快了湖南基地和湖北基地无纺新项目的建设进度，使新建项目在下半年均陆续竣工投产，产能规模得以扩大，进一步夯实了无纺主业基础。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经营班子的共同努力下，公司整体业务经营情况向好。报告期共完成营业收入 73,363.40万元，尽管由于产品市场价格降低，营业收入较上年略减少1.23%，但实现营业毛利9,793.75万元，较上年增长10.97%，同时，报告期扭亏为盈，实现利润总额为138.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2.60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19,077.86万元，较年初增加了4.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1,392.38万元，较年初基本持平，略减少了0.22%；期末资产负债率为46.43%，较年初增长了2.97%。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抗风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1、加强对原有无纺卷材存量业务项目的运营管理

报告期内，加强了对海南基地、湖南基地和湖北基地的无纺卷材存量业务的管理，从进一步加强产品创新、提升产品品质、降低产品成本、产能挖潜及拓宽销售渠道等多方面着手，提升整体营运水平及整体盈利能力：

（1）继续推进设备的技术革新，通过对现有设备进行局部改造，以不断挖掘设备产能潜力，提升设备综合利用效率，一方面扩大了设备产能，同时节能降耗效应也较为显著。

（2）公司坚持创新引领，进一步加大对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的投入，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共投入研发费用1400多万元，同比增加16.3%。公司围绕医疗卫生、个人卫生护理、美容化妆、无尘洁净等领域进行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先后进行了"立体厚型木浆布"、"艾草精华卫生水刺材料"、"自发泡洁面巾材料"、"汉麻棉柔水刺材料"等系列产品的研发工作，陆续推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持续调整及优化产品结构，有效地助力于公司产品的市场拓展。

2、加大湖北基地与湖南基地新建产能建设进度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湖北基地和湖南基地无纺新项目的建设进度，使其在2019年度下半年均顺利投产。公司由此提升了特种水刺及纺粘无纺材料的产量，一定程度地解决了之前的产能瓶颈问题。

（1）湖北基地年产4000吨的天然纤维水刺生产线扩建项目于第三季度开始设备安装，经调试后于12月正式投产。该项目采用公司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由公司多年培养起来的无纺专业团队实施建设，并且由公司拥有的行业唯一的国家非织造材料工程技术中心提供技术保障。项目建成后，扩大了公司天然纤维水刺非织造材料产品的生产规模，一定程度地缓解了之前湖北基地产能瓶颈压力，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高端水刺产品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2）公司顺利完成湖南基地年产5000吨SSS生产线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在三季度正式竣工验收后投产，产品的各项指标均达到项目设计要求。报告期内，尽管由于其设备、人员均处于磨合期，报告期内产能尚未能有效释放，但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后，市场对防护材料的需求急剧增加，公司的SSS产品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产销量快速增长，目前产量已基本达到设计能力。

3、面对市场变化，积极开展创新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与天津工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武汉纺织大学、海南大学等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就非织造材料在生态环保、生物质资源利用、医疗卫生等方面的应用进行产学研合作研究。

报告期内新申请并获受理的专利50项，其中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35项；新获得授权的专利14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11项。

4、持续强化营销体系建设，为生产经营赋能

公司进一步优化了销售体系的建设，并根据不同区域市场的特点、不同业务线所处发展阶段的特点，有针对性地调整市场策略。公司坚持以客户利益为导向，以实现客户利益最优化为目标，营造和客户共成长的服务文化氛围，努力成为优秀客户的合作伙伴。逐步深化与境内外大客户的合作，增强客户粘性，稳定市场占有率。同时根据市场的竞争格局，积极加强与目标客户的沟通交流，进一步增进了客户对公司产品性能和质量的了解，增强了客户的体验感，通过不懈的努力，在面临着中美贸易摩擦等诸多不利因素的情况下，报告期公司完成出口销售14965.13万元，仅比上年同期略下降了2.98%。

5、加强员工队伍建设，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增强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着力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加强了团队建设，努力为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提供人力资源方面的保障和服务。

（1）继续实施"按需设岗、竞争择优"的用人机制，使组织机构精简高效，结合用工成本进行一定的人员储备，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

（2）继续坚持以制度管人的理念，修订和完善人力资源系列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人力资源各项规章制度。

（3）组织进一步完善各项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推行更加科学的薪酬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

（4）重视对人才"选、用、育、留"工作，着力狠抓内部人才培养和选拔工作，建立后备人才梯队，同时为各业务系统年轻人才的晋升提供通道；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提高核心团队的创新力和企业活力。

（5）结合企业发展实际，制定并颁发了《员工培训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培训目的、管理职责、培训分类及实施细则，加强了培训需求分析，改进了新员工培训课程。通过制定《在职继续教育培训奖励办法》，提升员工参与学历及职业技能提高的积极性。

（6）紧紧围绕"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价值观，开展形式多样的企业文化建设活动，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6、加强品牌文化建设，助力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企业品牌形象宣传工作，通过国内主流媒体进一步扩大对公司无纺产品、中医药产品的品牌及企业形象宣传，展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实力，助力公司从过去单一的无纺卷材销售转向集卷材销售与无纺终端制品和中医药产品销售为一体的品牌营销，助推公司自主品牌产品进一步的市场化普及和销售增长。

2019年，是公司A股上市20周年。公司邀请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全球优质合作伙伴参与共同庆祝公司上市20周年纪念日活动，组织开展了丰富多彩的企业文化系列活动，举办了行业专家学者共话行业未来发展的专题会议，同时，公司积极通过网络和平台媒介等不断加强与投资人和市场的互动，传递企业声音，发布和宣传欣龙品牌，宣传欣龙企业文化及核心价值观，使"欣龙"品牌的美誉度和认知度大幅提升。

7、尝试升级转型，借助资本平台整合打造产业链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的产业布局，始终坚持"天然、抑菌、安全、环保"的产品理念，运用企业在无纺工艺、设备、人才和科技研发等领域的优势，不断加强业务链中的材料供应向集供材料供应和自主终端产品销售为一体的经营模式转型，一手抓材料生产，一手抓自主品牌经营。

报告期内，基于长远战略需要，打稳打牢终端产业基础，一方面，公司在已有的海南基地制品产能的基础上，在湖北基地水刺材料厂区内新建棉柔巾等终端制品生产车间及相应的生产线，生产上的合理布局，一方面缩短了终端产品生产链上下游运输距离和时间，提高了效率，减少了资源浪费，节约了成本，另一方面为后期进一步打造湖北基地水刺材料生产和制品生产一体化奠定了基础，以便更好地服务中原市场，更好地服务于客户。后期将逐步形成海南基地以研发、生产和出口销售为主，湖北基地服务国内市场为主的生产经营格局。另一方面，公司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积极广泛接洽终端产品细分领域的头部销售企业，利用公司在终端制品供应链的优势和已有基础，增强公司在无纺终端制品方面的销售能力。从源头到市场，重视制品产业链条的整合，探讨多种产业+资本的整合模式，一边拥抱消费终端，一边拥抱供应链，取长补短。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孕婴联和炫萌科技及其股东签署了拟重组框架协议，并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向孕婴联、炫萌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以整合其渠道资源及运营能力，约定利用其已拥有的渠道为公司代运营相关品牌产品的制品销售。至今为止，公司借助上海孕婴联、炫萌科技公司开展了以天然汉麻和棉为主要特色的产品整合营销，向市场推出了"麻王棉后"、"洁之梦"系列产品，产品范围包括家居清洁擦布、孕婴纯棉柔巾、汉麻柔巾、汉麻湿巾、汉麻婴儿纸尿裤等系列孕婴童护理用品及家居清洁用品。同时，公司也高度关注上海孕婴联、炫萌科技公司对于公司以往已投出的系列产品营销情况，对其后续经营业绩的实现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实时评估其经营情况。

8、顺应政策导向，逐步发展大健康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借助国家把中医药产业上升为国家战略的大好机遇，继续发展大健康产业。紧紧围绕集团公司 "大健康、大医疗"的发展战略目标，加快中医药和生物医药基础研究、基地建设和创新发展。公司继续加强贵州基地的建设及运营，依托科研院所的技术支撑，加快研发"大品种特效中成药"，并始杜仲治本降压片等医院制剂及其他重大疾病的研究立项。

2019年，贵州欣龙上医堂医院有限公司获得贵州省、贵阳市医保定点医院资格；贵阳欣龙上医堂中医医院制剂室于2019年1月28日通过贵州省药监局现场检查，获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同时，贵阳欣龙上医堂研究院于上一年已申请的4项中医药发明专利在报告期内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海口欣龙医院经营规模小，暂时处于亏损状态，但报告期内不断积极拓展业务范围，拟请外部专家合作开设特色门诊，以提高经营收入。

广东聚元堂药业有限公司积极丰富药品品种，提升贸易业务量。

丹东欣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开展柞蚕活性物的深度研究工作，按照国家新药审批部门要求，有计划按步骤地逐步推进有关该类药品的产业化工作。

9、加强学习和交流，不断完善法人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运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确保了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公司多次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学习新法规、新政策，公司董事长、董秘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项培训，为完善治理、规范运作打下坚实理论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高管人员参加了"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8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直接的沟通与交流。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水刺产品	346,782,122.41	65,945,190.66	19.02%	-7.87%	1.49%	1.75%
熔纺无纺布	103,695,807.46	8,224,937.48	7.93%	17.71%	255.39%	5.30%
贸易业务及其他	182,638,122.58	4,416,660.91	2.42%	1.62%	17.79%	0.33%
合 计	633,116,052.45	78,586,789.05	12.41%	-1.73%	10.62%	1.3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要求执行	详见1）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要求执行	
根据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和财会（2019）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政部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和核算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2019年1月1日之后的交易。	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要求执行	

1）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部分利润表项目等。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7,365,068.84	7,365,068.84	
应收账款		96,984,075.93	96,984,075.9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4,349,144.77	-104,349,144.77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27,035,053.25	27,035,053.2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7,035,053.25	-37,035,053.25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涉及需根据新准则规定调整2019 年1月1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减值影响	小 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404,935.00		65,404,935.00	65,404,93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78,983.80	-5,078,983.80		-5,078,983.80	
应收票据	7,365,068.84	-7,365,068.84		-7,365,068.84	
应收账款	96,984,075.93		-417,237.27	-417,237.27	96,566,838.66
应收款项融资		7,365,068.84		7,365,068.84	7,365,068.84
其他应收款	25,188,150.56		-15,223.80	-15,223.80	25,172,926.76
其他流动资产	74,000,085.04	-60,325,951.20		-60,325,951.20	13,674,133.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319,934.51		26,319,934.51	26,319,934.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090,084.51	-26,319,934.51		-26,319,934.51	14,770,150.00
资产合计	1,136,305,788.38		-432,461.07	-432,461.07	1,135,873,327.31
短期借款	163,913,727.79	408,761.79		408,761.79	164,322,489.58
其他应付款	9,048,570.87	-918,999.01		-918,999.01	8,129,571.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00,000.00	280,469.44		280,469.44	140,280,469.44
长期借款	109,730,000.00	229,767.78		229,767.78	109,959,767.78
负债合计	493,824,857.27				493,824,857.27
未分配利润	-418,852,945.59		-435,211.29	-435,211.29	-419,288,156.88
少数股东权益	27,204,205.79		2,750.22	2,750.22	27,206,956.01
股东权益合计	642,480,931.11		-432,461.07	-432,461.07	642,048,470.04

3）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 称	变更原因
海南欣龙医药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新设投资
海南欣龙富裕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投资
杭州欣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设投资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 称	变更原因
宜昌市欣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转让100%股权
新疆欣龙财源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随宜昌市欣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转让
广西鑫可达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
宜昌市欣龙熔纺新材料有限公司	转让60%股权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9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新会计准则及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一）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同时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按照《修订通知》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5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为宜昌市欣龙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保障公司各生产基地医疗防护原料生产的顺利进行，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湖北基地生产单位宜昌市欣龙卫生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欣龙卫材）进入了全国"疫情重点保障企业信贷"支持名单。根据相关信贷支持政策，宜昌欣龙卫材已根据实际需求向工商银行宜都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向农业发展银行宜都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上述两笔借款尚需公司为其提供连带担保保证。

由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上述担保事项原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中包含了上述对宜昌欣龙卫材提供担保的额度，因此本次担保事项待《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后即可生效，不需单独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宜昌市欣龙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宜都市陆城太保湖村四组

3、法定代表人：谭卫东

4、注册资本：8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5年1月8日

6、经营范围：非织造卫生材料及其深加工制品、化学纤维、复合制品的生产、销售；非织造材料技术开发、转让；各种非织造设备的开发、研制、销售；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服务；对外投资业务。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8、截止2019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为18149.25万元，负债总额为10879.06万元，净资产为7270.1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0%，营业收入为6615.54万元，利润总额为-174.91万元，净利润为 -174.91万元。

9、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本次公司将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宜昌欣龙卫材向工商银行宜都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一年。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支付能源费用等生产费用。

2、本次公司将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宜昌欣龙卫材向农业发展银行宜都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一年。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支付能源费用等生产费用。

（四）担保责任及风险

1、宜昌欣龙卫材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宜昌欣龙卫材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作为股东应该为其争取金融机构的资金支持提供条件。

2、通过对被担保人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及信用状况等全面评估，认为宜昌欣龙卫材经营业务稳定，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且宜昌欣龙卫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帮助其获得资金支持，有利于其经营发展，本公司也应是本次担保的间接受益人。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二、为湖南欣龙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旗下湖南基地生产单位湖南欣龙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欣龙）也入选了全国"疫情重点保障企业信贷"支持名单。根据相关信贷支持政策及湖南欣龙生产与新冠肺炎相关的防疫产品的资金需要，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需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拟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由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上述担保事项原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由于在本次董事会议上同时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中包含了上述对湖南欣龙提供担保的额度，因此本次担保事项待《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后即可生效，不需单独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湖南欣龙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湖南常德津市工业集中区团湖大道西侧

3、法定代表人：谭卫东

4、注册资本：83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4年05月13日

6、经营范围：非织造材料及制品、特殊纤维材料、功能性新材料、复合材料生产销售 。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5%股权。

8、截止2019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为14487.29万元，负债总额为8548.03万元，净资产为5939.2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 %，营业收入为9036.86万元，利润总额为-481.62万元，净利润为-481.62万元。

9、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湖南欣龙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借款期一年。本公司将为湖南欣龙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责任及风险

1、湖南欣龙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现湖南欣龙根据新冠肺炎防疫物资生产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作为股东应该为其争取金融机构的资金支持提供条件。为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通过对被担保人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及信用状况等全面评估，认为湖南欣龙经营业务持续向好，且湖南欣龙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帮助其获得资金支持，有利于湖南欣龙的经营发展，本公司也应是本次担保的间接受益人。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3、本公司持有湖南欣龙55%的股份，邵阳二纺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湖南欣龙45%的股份。邵阳二纺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基于其在湖南欣龙中的持股比例，为本公司此次担保提供相应担保，并以其所持湖南欣龙45%的股权办理股权质押手续。该质押股权担保的债权金额为1350万元。公司此次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是公平、对等的。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没有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成立后，公司对外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6亿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告净资产的56.44%。

四、其他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1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认真履行审计职责，按时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工作质量及服务表现良好。

公司认为大华所具备上市公司审计的资格，经验丰富，诚信记录良好，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总额不超过8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不超过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不超过3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源自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6、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543.72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196名，注册会计师1,458名，从业人员总数为6,119名，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699名。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明泉，注册会计，合伙人，1995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0多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包铁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5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具有20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党旭晋，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9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三）业务信息

2018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总收入170,859.3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万元，为15,623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24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7次，自律处分3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次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次	5次	9次
自律处分	无	1次	2次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的接触与沟通，经核查后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及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委员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不高于50万元。同时，因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需要，本委员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不高于30万元。本委员会审议同意上述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经考察上一年的合作情况，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进行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拟续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所确定的2019年度审计费用具备合理性。同意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3、董事会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审计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2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拟修订为	《公司章程》原文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其他职能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其他职能总监。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1至5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6、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3项或第5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对某一关联事项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主动表明其关联关系并声明其放弃表决权，其他非关联股东也有权要求关联股东放弃表决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对某一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声明放弃表决权，其他非关联股东也有权要求关联股东放弃表决权。 如有涉关联事项的关联股东认为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对公司将产生不利影响，有权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要求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重新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应当听取关联股东的意见，并重新作出决议。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10日前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监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10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联席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对以下除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作出决策： （1）审议批准以下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①至⑤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审议批准除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以外的担保事项。 （3）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对于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十四）款要求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行使上述权限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职能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对以下事项行使职权： 1）决定单个项目所需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的非重大项目； 2）决定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3）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事项； 4）决定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事项； 5）决定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委托理财事项； 6）决定连续十二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7）除衍生品投资业务外，公司董事会可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对外投资事项，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时，董事会可决定的额度权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8）公司董事会行使上述权限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职能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提名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任免；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在公司法定代表人空缺或不能履职时，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公司发生突发重大事件、遭遇战争、动乱、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提名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任免；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公司发生突发重大事件、遭遇战争、动乱、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如下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专人送达、传真、电话通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 如情况特殊，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如下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专人送达、传真送达或电话通知。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以传真、传阅审议、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传阅审议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职能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职能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职能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根据总裁工作细则规定的权限和流程，对除需报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以外的交易事项进行决策；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职能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以传真、传阅审议、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传阅审议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指定报刊和网站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指定报刊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至少一家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它条款不变。公司其他制度中若有与本章程不一致的内容，遵照本章程的规定执行。

因上述公司章程内容变更需办理相关的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办人员根据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内容在不改变实质内容的前提下按主管部门要求调整相关文字表述。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事项已于2020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3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曾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自有的暂时闲置资金参与开展证券投资业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鉴于公司目前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闲置成本，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自有的暂时闲置资金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资金参与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额度终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闲置成本。

二、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三、投资范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五、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暂时闲置资金。

六、实施方式：在上述额度内，由公司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

七、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以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闲置成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将严格执行内部决策、操作、监督流程，实行全方位、全流程风险控制。为防控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谨慎选择理财产品种类。公司遵循审慎投资理念，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

2、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并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及管理，防范操作风险。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独立董事可以对公司资金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有权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严控风险，保证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同时，公司也将按该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4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由于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公司拟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良好信用给具备融资条件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提高决策效率，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子公司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的担保总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额度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100%	65%	14731.45	30000	48.87%	否
公司	宜昌市欣龙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100%	60%	2000	8000	13.03%	否
公司	湖南欣龙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55%	59%	2000	8000	13.03%	否

2、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质押及抵押等。

3、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

4、董事会依照担保的要求审议具体担保事项，对于超出本次担保授权额度范围的，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则要求及决策程序执行。

二、担保额度调剂

上述所分配的担保额度，为公司根据各相关子公司情况所预估的最高额度，后期公司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在各子公司之间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在子公司间调剂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获调剂方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4、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5、上市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提供担保的对象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名称：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工业开发区

2、法定代表人：魏毅

3、注册资本：10965万元

4、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8日

5、经营范围：各种无纺布及其深加工产品制造、销售和研发，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服务等。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7、截止2019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为36,139.37万元，负债总额为23,519.75万元，净资产为12,619.6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营业收入为51,828.99万元，利润总额为2,530.92万元，净利润为2,184.11万元。

8、授权董事会对其提供担保额度为 3亿元 。

9、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名称：宜昌市欣龙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宜都市陆城太保湖村四组

2、法定代表人：谭卫东

3、注册资本：8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5年1月8日

5、经营范围：非织造卫生材料及其深加工制品、化学纤维、复合制品的生产、销售；非织造材料技术开发、转让；各种非织造设备的开发、研制、销售；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服务；对外投资业务。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7、截止2019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为18149.25万元，负债总额为10879.06万元，净资产为7270.1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0%，营业收入为6615.54万元，利润总额为-174.91万元，净利润为 -174.91万元。

8、授权董事会对其提供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 。

9、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名称：湖南欣龙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湖南常德津市工业集中区团湖大道西侧

2、法定代表人：谭卫东

3、注册资本：83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4年05月13日

5、经营范围：非织造材料及制品、特殊纤维材料、功能性新材料、复合材料生产销售。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5%股权。

7、截止2019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为14487.29万元，负债总额为8548.03万元，净资产为5939.2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 %，营业收入为9036.86万元，利润总额为-481.62万元，净利润为-481.62万元。

8、授权董事会对其提供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 。

9、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公司对于湖南欣龙的担保均应要求湖南欣龙参股股东邵阳二纺机有限责任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均系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生产经营之需要，是为了支持公司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7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7日在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为3人，实际参加人数3人。会议由监事长王洪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阅《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的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基本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为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障措施。《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比较全面的总结，反映了公司重点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8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7日在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应参加人数为11人，现场出席人数为9人，联席董事长郭开铸先生、独立董事高志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向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将向2019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18,623,633.55 元，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22,883,910.98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本年度不实施现金或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日披露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细则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执行，原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时废止。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总裁工作细则》。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待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对外融资借款审批权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在规范公司运作的基础上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总裁负责审批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审批权限如下：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十二个月内累计新增借款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借款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等形式的融资。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钱军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限与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一致。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7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钱军强，男，汉族，1976年生，硕士学位。曾任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经理；浙江国贸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最近五年内，2016年4月至2020年3月，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钱军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6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8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议题：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9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2、由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3、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刊登于2020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4.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17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70125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表决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68585274 传真：0898-68582799

联系人：汪 燕

6、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5"，投票简称为"欣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4.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			

注：委托人未明确填写投票指示时，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有效期限：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